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惠民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筑设计竞赛服务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6000 元（含税），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提交标的物经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6090249029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五、标的物提交时间、地点及形式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提交地点：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提交形式：提供纸质版竞赛服务方案、竞赛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参赛方设计成果等）各 4 套。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可通知乙方人员参加。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但因财政拨款迟延等原因，付款时间顺延。

5、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合法有效资质，如因乙方及其人员资格资质不当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提交的标的物真实、合法、有效。

9、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竞赛服务且提供相关成果，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10、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及成果如有保密需要

的，双方应对此予以保密，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赛服务方案及设计竞赛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八、验收

1、乙方将竞赛服务方案及设计竞赛成果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设计遗漏或错误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5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毕，以使报告符合相关标准。

3、经双方共同验收，赛服务方案及设计竞赛成果达不到相关标准且乙方拒不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提供纸质版竞赛服务方案4套、竞赛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参赛方设计成果等）。

十、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交竞赛方案及竞赛设计成果、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桂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俞露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联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002160902490299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